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6041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YTF-202606041

二、项目名称：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

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

邮编：710600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29-83827516

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710100

联系人：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83825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采购包2：4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蔡月茹 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和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亚容、赵维

联系电话: 029-89284433-60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 7101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DRG综合管理系统及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DRG综合管理系统	1.00	5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智能审核平台	1.00	4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DRG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结算清单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细分功能	功能描述
1	临床端	质控工具	结算清单预览	临床医生或病案科，进行在院/出院患者病例完善提交，调用结算清单接口，系统自动质控，
			结算清单质控	根据质控结果返回URL链接提供给临床端；界面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质控结果查看，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his系统进行信息的修正。
			结算清单预分组	
		系统首页	住院病例结算清单的统计预览 数据下钻	1.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及入组率统计。 2.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等维度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top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清单审核及质控	清单审核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后台配置清单管理流程，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清单质控	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支持对接医保平台展示医保质控结果信息；
			清单查看/编辑	在各级审核节点，按照用户操作权限，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分组引擎、拨付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模拟分组、预估拨付结果及清单评分，可上下翻页灵活切换清单；
			▲清单分组前后比对	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清单审核/反馈	1.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 2.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清单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数据审核流转； 3.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清单归档上传	清单归档	终审完成后，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不支持修改；支持清单预览；
	清单导出	支持归档清单打印、导出pdf
	结算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单条/批量，定时或手动上传医保，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上传医保。
	医保查询	支持对接医保平台对本院上传的清单数量进行查询，帮助医院实时掌控院内清单上传情况。 查询数据包括：未提交数量、已提交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不通过数量、医院上传数量、应上传数量；
DRG/DIP退出申请	DRG/DIP退出申请	支持对已经上传至医保的结算清单进行申请退出DRG/DIP结算，支持选择退出类型、上传退出原因，申请后支持查看申请进度、申请结果、撤销申请
▲医保反馈	医保反馈数据导入 差异比对	按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根据反馈信息与清单分组、主诊断、主手术的对比差异及医保分组费用及医疗总费用的对比差异，进行确认是否申诉/退回审核，如申诉可在线填写申诉材料，反馈医保，如退回审核则可选择退回的审核节点，填写退回原因，退回至对应节点后重新进行修改审核及上传。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 结算信息分析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展示月度结算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清单查询	清单类型范围	1.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按项目、单病种、按病种分值、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按人头、其他
	清单查询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支持数据下载。
	评分分析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统计分析	规则分析	1.分别统计全院/科室/医师等维度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系统默认违规规则分类或用户自定义违规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扣分情况等。 2.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具体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医师等的违规情况。
			工作量统计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基础设置	诊断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卫健诊断表；
			手术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卫健手术表；
			诊断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卫健诊断表。
			手术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卫健手术表。
			规则配置	1.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前置审核规则配置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2.支持对每一条规则进行分值设置，使清单评分更贴近医院本地化、个性化管理 3.支持自定义违规分类，使医院对清单的审核管理更个性化

DRG分组预测预警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	-----	------	------

1	在院病例D RG预分组 系统	病案信息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实时动态分组	1.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DRG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 2.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3.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4.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未入组原因； 5.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大数据相似分组	1.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分组测算，展示所有手术/诊断组合的分组可能，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 2.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权重进行倒序排序；
		▲大数据模拟分组	1.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2.支持一键导入当前在院病例的分组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或调整诊断/手术顺序，重新进行分组预测；
		费用明细	1.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明细大类； 支持按照总费用占比倒序排序； 2.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DRG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	-----	------	------

1	首页	总体概览	提供全院DRG整体运行监控，对分组情况、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监控预警、绩效指标等DRG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 1.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查看入组率，支持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2.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科室等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支持查看医院总体服务质量； 3.统计展示医院的ADRG组数、DRG组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CMI、再入院率及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 4.综合性多规则判定违规医疗行为（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挂床住院），支持下钻定位具体病例；支持规则灵活配置。 5.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分布，支持下钻； 6.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展示超支结余数量； 7.展示超支、结余科室等维度的top10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8.展示超支/结余病组数量及其占比信息，展示超支/结余病组top10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9.支持查看MDC相对指数、ADRG相对指数、DRG相对指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多项重点指标。
2	病例管理	病例查询	1.依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科室/医生等维度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 2.实现对病例类型、再入院、差异分类、支付方式、DRG编码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 3.支持检索条件自定义，可控制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4.支持表头自定义，可控制表头字段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5.支持查看病例费用详情； 6.支持数据下载；
		差异汇总-总体汇总	1.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从科室/医生/病组等维度，对其超支结余进行统计分析； 2.统计不同医保细分类型的患者分布情况； 3.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且支持下钻； 4.展示病组统计分析； 5.展示全院整体的预估结算差异及时间变化趋势； 6.展示费用整体情况； 7.展示各类费用结构占比，支持后台配置；

3 差异分析

差异汇总-医院科室	1.从科室维度，统计科室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2.支持科室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3.支持科室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4.支持科室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5.支持数据下载；
差异汇总-责任医生	1.从责任医生的维度，统计责任医生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2.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3.支持数据下载；
▲差异汇总-病例类型	1.支持不同病例类型的预估结算差异统计及环比展示； 2.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分布； 3.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时间变化趋势； 4.展示不同病例类型所对应的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费用指标、差异分类等；
差异汇总-权重分析	1.统计不同权重范围内病例数、病例数占比、病组数、病组数占比、预估结算费用、差异分类等指标； 2.支持权重范围阈值的自定义配置； 3.支持不同病例权重的分析及不同病组权重的分析； 4.支持数据下载；
病组分析-汇总分析	对超支结余病组进行指标统计； 对MDC、ADRG、DRG的分布，进行统计； 提供病组权重-预估结算差异波士顿矩阵分析，将病组划分为优势病种、基础病种、劣势病种、潜力病种，引导医生进行重点病种管理； 展示超支结余病组top5； 支持从全院/科室/责任医生维度统计入组率、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等核心指标； 支持病例、病组数的下钻查询；
▲病组分析-病组查询	1.从病组维度展示各个病组的费用信息、差异分类、费用结构分析，支持查看病组所涉及的科室/医生的数量，支持页面联动及交互展示 2.支持DRG编码/名称、差异分类等进行单项或多项综合查询； 3.对病组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4.支持数据下载；

				病组分析-综合查询 1.在病组层面，支持从科室/医生的维度，进行超支结余、费用结构及DRG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2.支持点击病组病例数，进行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3.支持对各维度-病组层面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4.支持对整体结算差异、科室结算差异、费用结构进行分析； 5.支持数据下载； ▲病组分析-统计分析 1.支持筛选单个病组分别在科室/责任医生等维度下的对比统计分析； 2.支持费用明细查看，定位差异主因中的最贵的明细和最多的明细； 3.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科室/责任医生等下预估结算差异及差异比例； 4.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科室/责任医生等维度的住院总费用及病例数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5.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的病例类型在不同科室/责任医生等维度的病例占比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6.支持数据下载；
		4	监控预警	维度选择 支持选择科室等维度，选定后，页面其他指标可联动显示当前选定维度的相关信息。 分组结果监控 1.对病例分组情况进行监控，包括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未入组病例信息； 2.对病例入组的病组属性进行监控，包括非手术操作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的病组数量及占比。 病案数据 1.支持病案质量填写结果实时统计预警，对病案手术漏传、手术未入手术组、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并展示同环比信息。 2.支持指标下钻展示。 费用监控 1.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分析对比； 2.展示不同月份的费用结构变化趋势，为医院及时把控费用变动提供支持。 数据监控 1.对DRG绩效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包括ADRG组数、DRG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等； 2.提供各指标的同比、环对比，当重点指标有较大异动时，提示医院及时进行管理； 自费报销比监控 DRG支付要求不加重患者负担，因此对患者负担进行监控，当发现较大变化时，及时进行院内管控。

		▲行为规范 预警	1.重点监控DRG支付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如分解住院、体检住院、配药住院等异常行为，提供行为预警； 2.支持查看各类异常行为的判定规则，并支持规则自定义配置； 3.支持各类异常行为监控的启用/不启用配置； 4.支持指标下钻，直接定位具体病例；
		MDC挖掘监 控	监测MDC分组，对各MDC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分析对比。
5	服务绩效	医院总体	1.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医院进行绩效指标分析。 2.对不同月份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和趋势分析； 3.支持表头自定义及表格下载；
		医院科室	1.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科室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2.对不同科室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DRG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等； 3.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4.支持对同一科室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5.支持表头自定义及表格下载；
		责任医生	1.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责任医生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2.对不同责任医生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DRG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等； 3.支持对同一责任医生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4.支持表头自定义及表格下载；
		医院病组	1.支持查看各病组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指标； 2.支持查看选定病组的病例数、权重、费用结构、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信息； 3.支持查看各病组的不同月份绩效指标对比； 4.支持表头自定义及表格下载；

数据平台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	-----	------

数据源/ 数据仓库	对各种异构数据源通过简易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接入平台并管理	1.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含Oracle、SqlServer、MySQL、Tidb、Hive、Clickhouse、Doris等主流OLTP、OLAP数据库；
		2.数据源接入支持全程页面可视化配置，支持连接池管理；
		3.支持对表、视图等元数据的管理；
		4.支持对数据的常用操作，支持大文件导入数据；
离线调度	实现调度计划自助可视化开发，支持众多数据操作组件，内置DRG/DIP/APG分组器节点	1.支持任务集群调度能力，支持每节点最多2000任务并行执行；
		1.支持通过页面拖拉拽的方式完成整条计划的定义和管理；支持并行、串行、等待等基本逻辑配置；
		2.内置数据同步、数据映射、数据填充、数据清洗等常用数据处理节点；
		3.内置SQL脚本、Python脚本、Http请求、Aviator脚本等常用脚本处理节点；
		4.内置DRG分组核心业务节点；
		5.支持可视化自定义计划执行任意频率配置；支持计划自定义参数管理；
		6.支持计划运行失败重试、状态邮件通知等；支持在运行计划的强制取消；
		7.支持计划导入及导出；
数据字典/数据映射	支持单层级/多层次数据字典的自定义创建及数据管理；支持映射表的自定义创建及数据管理	1.支持定义单层级/多层次数据字典的结构管理、数据维护；支持自定义同步至任意数据库；
		2.支持映射表的结构管理、数据维护；支持自定义同步至任意数据库；
数据质量	对数据仓库或任意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的检查规则；支持定时产出数据质量报告	1.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检查规则、数据检查目标、数据检查范围、数据检查顺序等；
		2.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检查规则；
		3.支持手动/自定义产出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异常原始数据查询；

		服务接口	支持自定义开放	1.支持页面自定义开放 API 端点地址等信息；
			API 接口， 页面	2.支持通过页面拖拉拽的方式完成接口接收数据处理流程的配
			定义接口数据流	置；支持并行、串行、等待等基本逻辑配置；
		转流程		3.支持数据转换脚本、数据映射、查询数据、异步存储数据、
				DRG 分组等常用节点。
		监控中心	对各资源服务进	1.支持平台集群内存、数据源健康状态、线程池、CPU、连接
			行监控和管理，	池等使用情况实时展示；
			对离线调度、服	2.支持慢 SQL 监控及展示；
			务接口进行全流	3.支持调度计划执行全过程监控记录，支持查看各节点运行实
			程监控记录	时状态及日志；
采购包2：				4.支持接口流程执行全过程监控记录，支持查看请求入口、过
				程、请求返回所有数据日志；
标的名称：智能审核平台				5.支持邮件等通知结果监控及重发；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医院医保费用智能监管系统																		
		<table><tr><th colspan="2">功能名称</th><th>功能描述</th></tr><tr><td rowspan="4">知识库系统</td><td>知识库规则内容</td><td>系统基于本地医保管理、医保报销、卫生、药监、物价等政策，结合本地医保标准的诊断编码、本地收费项目等基础数据建立知识库，总结更新知识库内容，以解决医保政策的多变性、医疗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等问题。</td></tr><tr><td>规则启停控制</td><td>提供规则查询并实时启停控制，针对不同业务运行场景，系统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规则查询并启停规则，如启停单个项目，或启停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批量操作。</td></tr><tr><td>引导操作配置</td><td>支持配置审核提醒时对医生提供的提醒内容及备选操作，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配置，如配置单个项目或配置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按不同审核业务做不同配置；支持批量配置。</td></tr><tr><td>操作理由配置</td><td>支持配置强制使用备案理由模板，可配置全院模板、个人模板，在系统拦截可疑审核结果时，医护人员可选择模板快速填写使用理由。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启停模板。</td></tr><tr><td rowspan="2"></td><td>门诊处方实时审核</td><td>系统提供门诊处方实时审核功能。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系统提供包括继续（须填写理由，为违规申诉提供依据）、自费（患者同意并签署自费同意书）、补充诊断和取消（使用替代方案）等几种处理方式，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规则内容	系统基于本地医保管理、医保报销、卫生、药监、物价等政策，结合本地医保标准的诊断编码、本地收费项目等基础数据建立知识库，总结更新知识库内容，以解决医保政策的多变性、医疗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等问题。	规则启停控制	提供规则查询并实时启停控制，针对不同业务运行场景，系统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规则查询并启停规则，如启停单个项目，或启停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批量操作。	引导操作配置	支持配置审核提醒时对医生提供的提醒内容及备选操作，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配置，如配置单个项目或配置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按不同审核业务做不同配置；支持批量配置。	操作理由配置	支持配置强制使用备案理由模板，可配置全院模板、个人模板，在系统拦截可疑审核结果时，医护人员可选择模板快速填写使用理由。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启停模板。		门诊处方实时审核	系统提供门诊处方实时审核功能。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系统提供包括继续（须填写理由，为违规申诉提供依据）、自费（患者同意并签署自费同意书）、补充诊断和取消（使用替代方案）等几种处理方式，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规则内容	系统基于本地医保管理、医保报销、卫生、药监、物价等政策，结合本地医保标准的诊断编码、本地收费项目等基础数据建立知识库，总结更新知识库内容，以解决医保政策的多变性、医疗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等问题。																
			规则启停控制	提供规则查询并实时启停控制，针对不同业务运行场景，系统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规则查询并启停规则，如启停单个项目，或启停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批量操作。																
			引导操作配置	支持配置审核提醒时对医生提供的提醒内容及备选操作，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配置，如配置单个项目或配置单个规则大类；支持按不同审核业务做不同配置；支持批量配置。																
操作理由配置	支持配置强制使用备案理由模板，可配置全院模板、个人模板，在系统拦截可疑审核结果时，医护人员可选择模板快速填写使用理由。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启停模板。																			
	门诊处方实时审核	系统提供门诊处方实时审核功能。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系统提供包括继续（须填写理由，为违规申诉提供依据）、自费（患者同意并签署自费同意书）、补充诊断和取消（使用替代方案）等几种处理方式，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																		

智能
费用
审核

门特处方 实时审核	医师在开具门特处方时，HIS系统自动调用门特处方实时审核服务进行审核，筛查出处方明细中存在的违规疑点并实时提醒医师。同时，系统提供包括继续（须填写理由，为违规申诉提供依据）、自费（患者同意并签署自费同意书）、补充诊断和取消（使用替代方案）等几种处理方式，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加快医保门特管理政策的推广和落地。
门特医保 办实时审 核	门特患者在进行结算前，医保办对患者本次就诊产生的门特处方进行整体审核，HIS调用门特医保办实时审核服务后，系统自动筛查出处方明细中存在的违规疑点并提示医保办审核人员，医保办审核人员确认后，系统将不符合报销规则的费用自动处理为不纳入报销。
▲住院医 嘱实时审 核	医师开具医嘱并提交保存时，HIS系统自动调用医嘱智能监管服务并利用临床合理类规则和医保报销类规则对医嘱明细进行实时审核，一方面在发现不合理项目后即时提醒医师，解放医师记忆相关知识的压力，更好地规范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另一方面在发现不符合医保报销政策的项目后，系统将即时提醒医师，医师可取消医嘱或继续执行并备案。（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住院计 费实时审 核	各科室将计费项目录入HIS系统并提交保存时，HIS系统自动调用住院费用实时审核服务对待保存的收费项目进行实时审核，如有违规项目则进行实时提醒，从而解放医务人员记忆规则的压力，从源头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住院每晚 审核	针对事中环节，实现对在院医保患者的全部费用明细每晚定时预审，筛查出疑点数据及时反馈给医师进行纠正，做到事实时实时监控，将违规行为控制在风险发生之前。
▲住院医 生站出院 实时审核	在患者出院前，医师可对参保患者在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审核，如有违规项目进行实时提醒，医师可及时完善《出院病情证明》和其它相关医疗文书，避免病人到医保办出院审核时才发现问题后再返回科室处理，让患者少跑冤枉路的同时提高患者就医体验。
住院护士 站出院实 时审核	临床科室护士在为病人办理出院手续时，系统基于物价、收费规则和医保报销规则对患者本次就诊的所有费用进行审核，提醒操作人员对错记、漏记、不符合规定的费用进行修正，尤其是出院当天将补记费用均记到一天导致的问题。同时提供项目可报销与不可报销的分割详情查看，护士可根据机审结果结合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自费标注。
住院医保 办出院实 时审核	病人出院结算前，患者出院结算前，系统基于医保报销规则对患者本次就医进行整体审核，辅助医保办审核人员对诊断、医疗文书的规范性做最后的把关，并且对美容整形、不孕不育等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需履行医保要求的特定手续的情形（如外伤）进行重点提醒，协助医保办对患者住院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最后的把关，最后，系统将不符合报销规则的费用自动处理为不纳入报销，保证报销政策的精准执行，提高医保办的审核效率。

智能 诊疗 监测	异常诊疗 监测	提供异常诊疗监测功能，系统依据医保局医保管理政策、医保管理专家经验等方面，可配置医保政策管理相关的审核规则，对异常就诊行为进行监测预警，例如：分解住院、频繁就诊、查体式住院、超长住院、诊断与年龄性别不符等就医行为。（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智能 医保 助手	消息通知	支持实时发送系统消息、操作消息提醒等。可将住院每晚预审的违规结果，依托消息通知系统定向推送到审核科室工作站或审核医生工作站、审核护士工作站。支持将医保办管理人员对每晚预审中选取的重点问题数据定向推送给对应开单人。
	每晚预审 处置	支持医师或护士在小助手中预览每晚预审待处理数据条数的消息，查询每晚预审中的违规结果，支持医护人员对筛查出的违规项目进行操作处理。
	诊断匹配 查询	提供诊断匹配查询功能，支持医师在小助手中查询规则诊断包与诊断编码明细的匹配关系，支持使用诊断包查询诊断编码明细，同时支持使用诊断编码或诊断名称查询其所属诊断包。
智能 申诉 管理	▲初审扣 款管理	系统支持对医保中心每月下发的初审扣款疑点数据进行管理，包含初审扣款数据导入、初审扣款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申诉材 料生成	医院导入的医保局扣款项目数据可以与医院审核系统审核出来的项目数据进行关联，临床医保备案的继续使用理由信息自动关联生成申述理由依据参考，医院可对申述理由进行补充，处理好扣款数据后可导出形成申述材料。（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申诉任 务管理	系统提供申请任务管理，根据导入的申诉数据，自动关联生成申诉材料，并支持下发任务到科室或医生对申诉进行处理，完成后导出申诉材料，提高申诉效率，减少申诉工作量。申诉任务管理包括申诉材料生成、申诉任务下发、申诉材料导出等。（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智能 辅助 决策	智能审核 查询	系统全面记录了审核过程数据，针对重要场景（医保办出院审核）支持按时间、项目、科室、医师等各种条件查询，随时复现审核过程数据，查询审核时从院内业务系统中获取的患者原始诊疗数据以及审核过程中机审结果与人审结果，查询详细的审核过程数据，辅助管理人员做追溯和监管管理。
	审核预警 分析	支持通过时间、审核场景、医保类型、规则等级等对预警项目做分析。从项目、规则、科室、医师多维度展示审核预警提醒情况及医师操作情况。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
	审核违规 排名	系统对监控数据进行统计，对审核违规进行排名，支持从项目、科室、医师等维度统计违规统计疑点数据，定位院内重点管理项目，为医院整体运营提供帮助。
	医保拒付 分析	系统通过医保拒付管理，实现医院最终扣款数据的导入导出、查询，以及终审扣款数据的相关统计。支持按照科室、医师、项目、规则等维度对医保拒付情况进行排名分析。

			审核效果分析	系统根据医保中心下发的扣款数据分析事前事中提醒及审核效果，系统将医保的实际扣款明细与明细在事前事中事后的提醒审核结果、医师操作结果等进行后台对比，将对比的结果按系统未识别、系统已配置未提醒、系统已配置已提醒等类别进行分析统计，支持结果导出。
			医疗费用分析	提供医疗费用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一段时间内按医疗类型、科室角度对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包括费用结构、费用占比、费用发生趋势、费用发生的排名等。
			系统维护管理要求	支持对系统的知识库管理、系统维护功能，支持对医院、科室、医护信息维护、相关参数配置和用户权限管理。 信息维护：支持从HIS中采集医院实时的科室、医护人员信息，并支持在系统中进行补充修改。 权限管理：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实现不同角色查看不同业务场景数据，满足医院按需分配权限的管理需求。权限管理包括对组织人员管理、经办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权限管理等功能。 参数配置：支持对系统参数配置的功能，实现院内审核场景和业务流程的配置。包括场景启停配置、科室出院审核流程配置、医保办出院审核流程配置、每晚定时任务时间配置、违规信息引导方式配置等。
				质保2年。软件厂商提供医保相关政策同步专项服务；通过附加的服务
			质保服务	满足医院对内的管理提升和对外的监管预查，如扣款分析报告服务、运维巡检工具服务等。软件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采购包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采购包2：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合同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2、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项目完工期、质保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 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 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 docx 响应函 服务方 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 明细表.docx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 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 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 docx 响应函 服务方 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项目完工期、质保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其中加“▲”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加“▲”项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可为软件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由评委确认后不予认可。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需求理解；②系统总体技术架构；③总体技术设计和关键路线；④服务流程；⑤系统部署。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项目管理计划；④系统测试方案；⑤接口设计方案；⑥系统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整体质量把控措施；②系统运行稳定的保障措施；③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团队人员配置	一、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MP证书，以上证书满足一项计1分，同时满足计3分。二、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投入本项目信息技术人员配置，要求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包括: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人员)。以上内容满足一项计2分，此项共计8分。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不重复计分。三、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投入本项目业务类人员配置，包括：（1）具有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职称的，每1人计2分，中级职称的每1人计1分，此项最高2分；（2）具有医师资格且经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的，每1人计0.5分，最高计1分。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含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计分；同一人员拥有多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项目保障能力	1、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与本项目相关的计1分，最高计3分。 2、供应商或产品厂商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提供本地办事机构的证明资料计2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未提供本地办事机构证明计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④售后服务内容。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要求使用人员能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并熟练运用。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安排及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设置。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其中加“▲”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加“▲”项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可为软件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由评委确认后不予认可。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 docx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需求理解；②系统总体技术架构；③总体技术设计和关键路线；④服务流程；⑤系统部署。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 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项目管理计划；④系统测试方案；⑤接口设计方案；⑥系统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整体质量把控措施；②系统运行稳定的保障措施；③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团队人员配置	一、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省级及以上软件评测机构认定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ITSS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计3分，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满分3分。二、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投入本项目信息技术人员配置，要求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包括: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人员)。以上内容满足一项计2分，此项共计8分。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不重复计分。三、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拟投入本项目业务类人员配置，包括：（1）具有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职称的，每1人计2分，中级职称的每1人计1分，此项最高2分；（2）具有ICD编码专业证书，每1人计0.5分，最高计1分。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含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计分；同一人员拥有多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项目保障能力	1、供应商或产品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与本项目相关的计1分，最高计3分。2、供应商或产品厂商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提供本地办事机构的证明资料计2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未提供本地办事机构证明计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④售后服务内容。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要求使用人员能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并熟练运用。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安排及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设置。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